

花蓮縣西林國小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傷病處理辦法

壹、 依據：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。

貳、 目的：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，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救護，建立緊急傷病處理步驟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參、處理要點：

- 一、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，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，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**在場發現**之教職員工及學生，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（患者）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，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，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。
- 二、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，由導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，並要時由教導處給予協助。導師應於當日晚間追蹤了解其身體狀況，必要時聯絡教導處會同關懷。
- 三、傷患外送時，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：

1、一般狀況（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）：

導師先行通知家長，若家長在家可立即到校者，請家長帶回就醫；無法聯絡家長或若家長不在無法立即到校者，則由導師送至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適當照護或送醫，唯暫留時間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，如須繼續休息觀察，應通知家長接回家中休息觀察。

2、特殊狀況（有立即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）：

學生在校內發生嚴重事故傷害時，由現場授課老師緊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（注意先維持呼吸道通暢），並即刻通報教導處、報告校長，由級任導師通知一一九救護車送醫救治並通知家長。學務組長知會校長後隨即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學生事故傷害情形。隨護人員順序：（1）護理人員（2）級任導師（3）教職員工（4）教導主任指派未上課老師，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，將各項事務交待清楚後並返校報告處理經過。

3、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，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，護理人員不在時，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。

4、護送人員應給予公假或公出登記，該期間之職務或課務由其處主任安排代理。

四、因意外傷害就醫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報備程序為：

導師或現場教師或護理人員 → 學務組長 → 教導主任 → 校長，必要時由教導主任會人事、教務單位核假、調課事宜。

五．除了學生自備習慣性用藥外，不得私自提供任何服用性藥物，以免造成醫療上的困擾與糾紛。

六．緊急傷病發生之時間、地點及處理過程等相關資料，應紀錄於健康中心日誌備查。如達校安事件標準，應循校安通報系統通報相關單位。

七．行政支援：

(1) 緊急傷病之醫藥費、車資，可由總務處相關經費先行代墊，事後再依實際情況補回。

(2) 教導處應協助教職員工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，以利實際應用。

(3) 健康中心之救護設備由總務處會同護理人員定期維護，並指導教職員工生正確的操作方法。

肆、學生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：

(1) 流程：

緊急傷病發生			
目擊者通知師長或健康中心			
護理人員程度判明			
輕傷送健康中心護理		重傷就醫	
未改善	改善	級任導師呼叫救護車通知家長 護理人員急救措施 學務組長報警處理	
↓	↓	護理人員、級任導師或教導主任 派員隨車至醫院 教研組長派員代課 學務組長依緊急事故傷害通報教育局或校安中心	
級任導師 聯絡家長	返回教室		
↓			
未能聯絡上	能聯絡上	校長至醫院慰問 教導主任負責校務公開發言人	
↓	↓		
護理人員或 教導處派員 協助送醫	家長帶回休 養或就醫		

(二)相關人員處理方法：

單位	處理方法
目擊者	通知健康中心或師長，勿隨意搬動病患
健康中心	一、傷時處理傷病及觀察，必要時聯絡導師、教導主任 二、重傷或校內無法處理時，給予適當的急救並護送就醫
師長	一、通知健康中心處理，並給予適當的急救 二、重傷時，協助送醫並通知家長，聯絡 119 三、重大傷害時，可逕行通知警察局、區域急救中心
教導主任	一、報告校長、協助送醫 二、必要時直接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報告並通知警察局 三、負責校務並為公開發言人
總務主任	一、負責聯絡交通工具 二、緊急基金的代付
教研組長	調配代課老師
學務組長	經校長核可後通報校安中心及教育局

(三)學生緊急傷害送醫標準

- 1、生命徵象明顯改變。
- 2、腦神經狀況出現：意識型態改變，如昏迷、意識不清、噁心、嘔吐、抽筋。
- 3、大量出血或吐血。
- 4、呼吸困難。
- 5、眼睛傷害造成無法行動。
- 6、嚴重上吐下瀉。
- 7、燒傷、灼傷：30%之一度灼傷，15%之二度灼傷及三度灼傷。
- 8、骨折、脫臼。
- 9、動物咬傷合併症：如傷口明顯化膿、發燒、抽筋等。
- 10、其他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組長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校護謝慧玲
兼出納

教師兼代學務組長葉叢豪

教師兼代教導主任吳玉梅

校長胡永寶

17-11-17

17-11-17

17-11-17